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人民币（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160,842.76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1,502,955.5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70,801,41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540,070.85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8.04%。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该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